



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奖助主要措施 (2025年)

一 国家奖助项目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拨，国家奖学金约130名，每人一次奖励10000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约1100名，每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；国家助学金约3000名，每人每年2500-5000元不等，按月发放。

(二)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。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拨，奖励标准分四档，特等奖8000元/生/年，一等奖6000元/生/年，二等奖5000元/生/年，三等奖4000元/生/年。

(三)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。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）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。

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最高不超过20000元/生/年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3700元/生/年；学生可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3700元，由学校补足差额。

(四) 其它奖助学金。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学生资助政策，在我校设立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、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助等，资助金额根据当年最新文件执行。

二 学校奖助项目

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奖学金获奖人数约占各年级各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5%以内，分综合奖和单项奖，其中，综合奖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学生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学金分别为2500元、1500元、800元；单项奖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、学业表现、体育素养、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上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分为思想品德方向、学业表现方向、体育素养方向、美育素养方向和劳动素养方向，奖学金为600元。

(二) 新生专项助学金。资助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第一学年全部或部分学费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，按一定的比例确定资助人数。

(三) 其它奖助学金。目前我校还设有雪莲奖学金、雪莲助学金、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专项资助金等，资助金额800-10000元不等。

(四) 学费减免。根据上级相关政策，我校对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等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或学杂费。

(五) 荣誉奖励。为勉励学生追求卓越，全面发展，我校设有创新奖、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奖励项目。

三 社会奖助学金

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翰墨华章奖学金、章文晋奖学金、桃李奖学金、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等多种社会奖助学金，资助额度为 300-9000 元不等。部分学院也设立院级社会奖助学金，如汉强奖学金、天赐奖学金、建智奖学金等。

四 国家助学贷款

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生可在 6 月 -8 月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 20000 元。

五 勤工助学

学校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设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，包括校内行政管理助理、科研助理、教学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岗位。

六 临时困难补助

学校对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，补助标准 500-5000 元不等。

七 绿色通道

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暂时缓收其学费，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、入学，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，采取不同措施予以资助。

八 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

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眼学生发展需求，实施“青云计划”等发展型资助项目。上述奖助学措施如有变化，按最新上级文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